



第四项议程

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的批准和促进

1. 局长于 1995 年 5 月 25 日发起了一项促进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的运动，以实现它们的普遍批准。在成员国提供的信息基础上，局长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以介绍过去一年来在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的批准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这些文书的今后批准前景。局长于 2004 年 7 月向尚未批准所有这些基本公约的国家政府送交了一份通知，要求它们指明对有关这些公约的立场，特别是自它们上一次书信以来其立场是否发生了变化。与往年一样，将在本文件的审议期间向委员会口头通报于 2004 年 9 月 8 日以后收到的材料。

I. 关于在致力于普遍批准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概述

2. 自理事会第 288 届会议(2003 年 11 月)以来又登记了基本公约的 9 个新批准书，使得自运动开始以来的批准数目，或以前承诺的确认，达到了 441 项¹，并使自运动发起以来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的成员国数目达到了 158 个²。这些新批准在附录中

¹ 自运动开始以来所登记批准的全部名单附在了后面。

²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大韩民国、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新加

采用了黑体字。它们的分布如下：第 182 号公约 3 项；第 138 号公约 4 项；第 98 号公约和第 111 号公约各 1 项。

3. 在为实现每一公约的普遍批准目标所需的 177 项批准中，第 29 号公约至今已登记了 163 项批准，第 87 号公约 142 项，第 98 号公约 154 项，第 100 号公约 161 项，第 105 号公约 161 项³，第 111 号公约 160 项，第 138 号公约 135 项和第 182 号公约 150 项，使得基本公约的批准总数达到了 1,226 项⁴。
4. 考虑到自 2003 年 11 月以来登记的批准，阿塞拜疆、科摩罗、吉尔吉斯斯坦、巴拉圭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现已加入到已批准所有 8 项基本公约国家的行列。
5. 到目前为止，在本组织的 177 个成员国中，已有 104 个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 8 项基本公约，29 个成员国批准了 7 项、14 个成员国批准了 6 项和 10 个成员国批准了 5 项。相比之下，有 5 个成员国仅批准了 1 到 2 项基本公约，有 13 个成员国仅批准了 3 到 4 项基本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的两个最新成员国，瓦努阿图和东帝汶尚未批准任何基本公约。
6. 在后面的第二部分中概括了尚未批准所有这 8 项公约的那些国家有关批准基本公约的立场。所列举的情况结合了从对局长于 2004 年 7 月发出的第 11 份通知所收到答复中的信息⁵，以及早先在这一项目下已向理事会报告的情况。第二部分还包括各国政府在根据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后续措施进行的年度审议的框架内提交的信息或是向国际劳工大会提交的信息，以及由国际劳工局在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中获得的情况。

II. 有关尚未批准的基本公约的状况

A. 尚未批准任何基本公约的国家

7. 东帝汶。劳工局尚未从该国政府那里得到有关批准前景的示意。
8. 瓦努阿图。劳工局尚未从该国政府那里得到有关批准前景的示意。

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³ 这一总数没有考虑到由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对这一公约的批准和随后的废约。

⁴ 只有当国际劳工组织登记了 1,416 项批准时(即 177 个成员国乘八项基本公约)，才能够完全实现这一运动的目标。

⁵ 截至 2004 年 9 月 8 日，国际劳工局从 15 个成员国那里收到了对局长信函的答复：亚美尼亚、哥伦比亚、古巴、萨尔瓦多、印度、以色列、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阿曼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 已批准一项基本公约的国家

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到目前为止仅批准了第 29 号公约。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可得到的信息，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的批准正在准备过程中。目前尚得不到有关其它公约的信息。
10. 所罗门群岛已批准了第 29 号公约。该国政府于 1999 年声明说，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有望在当年期间获得批准，而且在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状况进行认真研究后可能会随后批准第 100 号和第 111 号公约。劳工局最近没有得到有关这些公约的更多情况，而且没有得到有关第 105 号、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的情况。

C. 已批准两项基本公约的国家

11. 缅甸于 2003 年 9 月声明说第 182 号公约已被提交给主管当局。缅甸声明说，该公约的条款早已反映在 1993 年的《儿童法》中，在制订一部新《宪法》之前，新的立法将没有任何意义。将对第 98、100、105、111 和 138 号公约进行详尽研究。将在适当的时候对批准问题给予充分的考虑。
12. 阿曼于 2004 年 9 月声明说，2004 年第 135 号和第 136 号部颁决定规定了在中央和企业一级成立工人委员会。阿曼政府先前指出，第 87、98、100、105、111 和 138 号公约的批准仍在考虑过程中。
13. 美国于 2003 年 9 月声明说，目前没有进行批准第 29、87、98、100 和 138 号公约的努力。关于第 111 号公约，当时正在由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咨询小组对 1996 年法律和惯例报告的最新版本进行审议。

D. 已批准三项基本公约的国家

14. 阿富汗尚未批准第 29、87、98、138 和 182 号公约。该国尚未在批准运动中提供有关信息。
15. 中国于 2003 年 8 月忆及，它正在就第 111 号公约与国际劳工标准司进行合作，并将在政府认为该公约能够被有效地加以实施时予以批准。中国政府还忆及了正在就第 29 和第 105 号公约与劳工局进行的合作，以及先前就第 98 号公约进行的合作。尚未得到有关第 87 号公约的近期具体情况。
16. 卡塔尔尚未批准第 87、98、100、105 和 138 号公约。该国政府于 2003 年 9 月声明说，正在开展额外的认识提高和立法改革活动。
17. 索马里尚未批准第 87、98、100、138 和 182 号公约。该国尚未在批准运动中提供有关信息。

E. 已批准四项基本公约的国家

18. 亚美尼亚于 2004 年 8 月声明说，第 29、87、105 和第 182 号公约的批准正在积极的准备过程中，同时批准第 138 号公约的筹备工作将于 2005 年开始。

19. 巴林尚未批准第 87、98、100 和 138 号公约。政府在对 2002 年信函的答复中指出，它正在对这些公约进行审议，以便采取必要的措施。
20. 印度尚未批准第 87、98、138 和 182 号公约。该国政府于 2004 年 8 月重申了其以前通报过的立场。无法批准第 87 和第 98 号公约，因为这将涉及授予政府雇员某些权利，而这些权利正是为了确保他们的公正性和政治上的中立而根据国家立法加以限制的。将在制订了确定进入就业的最低年龄立法之后考虑第 138 号公约的批准。关于第 182 号公约，已举行了一些部门间和三方磋商。在就所出现的所有有关问题达成一致之前，该公约的批准仍将处在考虑过程中。
21. 基里巴斯尚未批准第 100、111、138 和 182 号公约。该国政府在对 2002 年信函的答复中重申了其批准这些公约的承诺。在国际劳工组织的协助下，已朝着这些公约的批准采取了一些步骤。
22. 韩国尚未批准第 29、87、98 和 105 号公约。该国政府于 2003 年 9 月就第 87 和 98 号公约声明说，劳工部已就产业关系改革向韩国三方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建议。政府将在该委员会的讨论结果的基础上发起产业关系改革法案的筹备工作。关于第 29 号和第 105 号公约，为了给其余的批准障碍寻找解决办法，已委托开展进一步研究。
2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尚未批准第 29、105、138 和 182 号公约。劳工局于 1992 年收到了第 138 号公约的批准文书，但没有作出具体说明根据该公约第 2 条(1)款要求的允许就业的最低年龄的声明，而且该国政府为纠正这种情况而进行的干预到目前为止被证明是不成功的。该国政府于 2003 年 9 月声明说它已决定批准一些悬而未决的基本公约，但这一进程由于该国中的某些发展情况而被中止。
24. 新加坡于 2003 年 10 月声明说它将继续研究尚未批准的那些基本公约(第 87、105、111 和 138 号公约)，以便在实施要求得以满足的情况下对它们予以批准。
25. 苏里南尚未批准第 100、111、138 和 182 号公约。该国政府于 2004 年 9 月声明说，国会已授权政府于 2004 年 6 月批准第 182 号公约。关于第 138 号公约，政府指出劳工部正在等待有关义务教育立法的修改，以便能够修订《劳动法案》中关于禁止童工劳动的条款。第 100 和第 111 号公约仍有待劳动咨询委员会的讨论。
26. 越南尚未批准第 29、87、98 和第 105 号公约。根据劳工局可得到的情况，该国政府于 2003 年 7 月指出它打算于 2005 年初完成第 29 号和第 105 号公约的批准过程。

F. 已批准五项基本公约的国家

27. 泰国尚未批准第 87、98 和 111 号公约。该国政府于 2004 年 9 月声明说，评估该国批准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的准备程度的研究将于 2004 年 12 月完成。该国政府在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下已举办了一次有关促进平等的全国研讨会，其结果将作为国际劳工组织进一步援助批准第 111 号公约的基础。下一步是审议现有的立法和制度框架是否符合第 111 号公约的要求。

28. 加拿大尚未批准第 29、98 和 138 号公约。该国政府于 2003 年 9 月重申，在加拿大法律和第 98 号和第 138 号公约的某些具体要求之间继续存在着一些尚不允许批准的分歧。该国政府还指出，它将再一次与尚未就第 29 号公约的批准给予正式同意的两个管辖区进行联系。
29. 吉布提尚未批准第 111、138 和 182 号公约。该国政府在根据《宣言》提交的其 2004 年年度报告中声明说，它已开始了第 111 号公约的批准程序，而且，为了更好地反映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准备对劳工立法进行一次全面修订。
30. 几内亚-比绍尚未批准第 87、138 和 182 号公约。该国政府在根据《宣言》提交的其 2003 年年度报告中声明说，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已得到了国民议会的批准。
3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尚未批准第 87、98 和 138 号公约。该国政府在对 2002 年运动信函的答复中声明说，已成立了一个编写有关批准的可能性、确定批准的障碍以及可能的合作需求的综合报告的特别委员会。
32. 拉脱维亚尚未批准第 29、138 和 182 号公约。该国政府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92 届会议(2004 年 6 月)期间在标准实施委员会上指出，正在执行一项有关将这些公约翻译成拉脱维亚文的国际劳工组织技术合作项目。一旦能够得到翻译文本，将把这些公约提交给议会批准。
33. 马来西亚尚未批准第 87 和第 111 号公约，并于 1990 年废除了第 105 号公约。该国政府于 2004 年 8 月声明其有关这些文书批准的立场未发生变化。然而，关于第 111 号公约，据说已将性别问题作为禁止歧视的一个理由列入《宪法》。关于第 87 号公约，政府忆及了 1959 年《工会法案》的冲突条款。
34. 沙特阿拉伯尚未批准第 87、98 和 138 号公约。该国政府于 2003 年 9 月声明，劳工和社会事务部仍在考虑批准这些公约的可能性。
35. 乌干达尚未批准第 87、100 和 111 号公约。根据劳工局能够得到的信息，已作出了有利于批准第 100 和 111 号公约的一项决定。关于第 87 号公约，政府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92 届会议(2004 年 6 月)期间声明正在考虑其批准。
36. 乌兹别克斯坦尚未批准第 87、138 和 182 号公约。该国政府在运动的初始阶段声明已将与第 87 号公约的批准相关的文件提交给国民议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可以得到的信息，该国政府于 2002 年 4 月声明说，尽管在棉花采摘中使用童工仍然是一个障碍，但并未将第 182 号公约的批准排除在外。关于第 138 号公约，正在与社会伙伴进行磋商。

G. 已批准六项基本公约的国家

37. 澳大利亚尚未批准第 138 和 182 号公约。该国政府于 2003 年 9 月确认了其批准第 182 号公约的打算。为了尽快实现立法与公约的全面吻合，正在继续与各州和领地进行磋商。预计将很快发起正式的国内批准进程。关于第 138 号公约，政府声明

说，正如其在根据《宣言》提交的报告中概括的那样，澳大利亚的法律和惯例符合公约的目标。

38. 萨尔瓦多尚未批准第 87 和 98 号公约。该国政府于 2004 年 8 月重申了其有关这些文书的立场。根据政府的说法，在该国的《宪法》与这些公约之间存在着分歧，特别是第 145 条。
39. 爱沙尼亚尚未批准第 111 和 138 号公约。该国政府在其对 2002 年运动函件的答复中声明，一旦立法修订得以完成，政府打算发起这些公约的批准进程。
40. 海地尚未批准第 138 和 182 号公约。该国政府于 2000 年指出，它已采取了批准这些文书的必要措施。自那时以来没有收到任何信息。
41. 日本尚未批准第 105 和 111 号公约。该国政府于 2004 年 7 月重申需要对国家立法与这些公约之间的关系开展进一步研究。劳工局继续就第 111 号公约与该政府保持着联系。
42. 科威特尚未批准第 89 和 100 号公约。该国政府在对 2002 年运动函件的答复中声明，已经发起了批准这两项公约的宪法程序，并将在不远的将来提交批准文书。
43. 利比里亚尚未批准第 100 和 138 号公约。该国政府在批准运动中尚未声明其有关这些公约的立场。
44. 墨西哥尚未批准第 98 和 138 号公约。该国政府在其对 2004 年运动函件的答复中声明，其有关第 98 号公约批准的立场未发生变化，并忆及它继续对有关该公约的第 1 条第 2 款(b)项持保留意见。此外，国家立法与该公约的矛盾妨碍了第 138 号公约的批准。
45. 蒙古尚未批准第 29 号和 105 号公约。该国政府于 2004 年 9 月指出，由于近期的议会选举，这两项公约的正式批准进程已被推迟到 2005 年初。
46. 尼泊尔尚未批准第 87 和第 105 号公约。根据该国政府在 1999 年和 2001 年国际劳工大会上所作的声明，这两项公约的批准正在筹备过程中。政府在其根据《宣言》提交的 2000 和 2001 年年度报告中指出，为了批准第 87 号公约，它正处在修订《警察法案》和《军队法案》的过程中。
47. 新西兰尚未批准第 87 和 138 号公约。该国政府于 2003 年 8 月声明说，它已决定暂时不批准第 87 号公约，因为法理学使之不甚明了国际劳工组织是否会认为新西兰法律、政策和惯例与公约相符，特别是在有关同情罢工方面。关于第 138 号公约，新西兰将继续考虑国家法律、政策和惯例是否与公约的要求相符。在其根据《宣言》提交的 2003 年年度报告中，政府声明它正在评估最低年龄是否是防止儿童在工作中受到剥削的最适宜的保护。
48. 塞拉利昂尚未批准第 138 和 182 号公约。该国政府于 2003 年 9 月指出，这两项公约已得到议会的批准，司法部长办公室将准备批准的必要文书。

49. 土库曼斯坦尚未批准第 138 和 182 号公约。劳工局没有获得近期的官方信息。有关第 138 号公约的批准文书是 1997 年收到的，但没有收到根据该公约第 2 条(1)款要求的声明。国际劳工组织可得到的信息表明，该国有关社会事务和就业的议会委员会已一致建议国民议会批准第 182 号公约。
5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尚未批准第 87 和 98 号公约。该国政府于 2004 年 9 月声明说，部长理事会已通过 2004 年 6 月 28 日的第 433 / 4 号内阁法令决定，应制定一部在该国建立工人组织的联邦法律，并要求有关部长立法委员会起草这样一项法律。

H. 已批准七项基本公约的国家

51. 孟加拉国尚未批准第 138 号公约。该国政府于 2003 年 8 月声明，三方磋商委员会已于 2003 年 5 月再次讨论了这一事项。考虑到该国固有的社会经济现实，委员会当时没有建议批准。
52. 玻利维亚尚未批准第 29 号公约。该国政府于 1999 年指出，它正处在使其劳工立法与该公约相一致的过程中。自那时以来，没有收到任何信息。
53. 巴西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该国政府于 2003 年 9 月忆及了批准的宪法障碍以及社会伙伴和政府之间缺乏协商一致意见。总统于 2003 年 7 月成立了一个国家劳工论坛，该论坛旨在为排除该公约的批准障碍而进行的进一步谈判和对话创建一个平台。
54. 柬埔寨尚未批准第 182 号公约。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可以得到的信息，自新政府于 2004 年 7 月成立以来已恢复了有关批准的筹备工作。
55. 佛得角尚未批准第 138 号公约。根据劳工局可得到的信息(2004 年 7 月)，该国政府的意图是为在不远的将来批准该公约采取必要的措施。
56. 乍得尚未批准第 138 号公约。劳工局于 2001 年收到了有关第 138 号公约的批准文书，但没有收到根据该公约第 2 条(1)款要求的声明。
57. 哥伦比亚尚未批准第 182 号公约。该国政府于 2004 年 9 月指出，最高政府当局目前正在制定有关批准的一项决定。
58. 古巴尚未批准第 182 号公约。该国政府于 2004 年 9 月声明说，正在《劳工法典》目前的修订范围内研究批准该公约的可能性。
59. 捷克共和国尚未批准第 138 号公约。该国政府于 2003 年 9 月声明说，在政府批准了新的《就业法案》后将立即提交批准建议，该法案目前正在立法委员会进行讨论。
60. 厄立特里亚尚未批准第 182 号公约。该国政府在其对 2002 年运动函件的答复中解释说，劳工和人类福利部已向主管当局提交了该公约以供考虑。
61. 加蓬尚未批准第 138 号公约。该国政府于 2003 年 8 月指出，它已将该公约与第 182 号公约一道提交给议会批准。然而，到目前为止仅有第 182 号公约得到了批准。

62. 加纳尚未批准第 138 号公约。该国政府在对 2001 年运动函件的答复中解释说，由于政府的变更，已将该公约提交给内阁进行再次审议。自那时以来，没有得到任何信息。
63. 伊拉克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无法得到任何近期情况。
64. 以色列尚未批准第 182 号公约。该国政府于 2004 年 8 月指出，有关批准的技术性准备尚未完成，同时重申它打算尽快批准。
65. 约旦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该国政府在对 2004 年运动函件的答复中声明它仍在考虑批准该公约的可能性。
66. 肯尼亚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该国政府于 2004 年 8 月声明说，已于 2004 年 4 月向司法部长提交了一份谋求处理并协调国家法律和该公约条款之间的现有不一致的立法草案。一旦该议案被制定成法律，则将批准该公约。
67. 黎巴嫩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该国政府于 2004 年 9 月重申，新的《劳工法典》草案包括了一些目前的《劳工法典》所不包含，但在第 87 号公约中作出规定的原则。
68. 马达加斯加尚未批准第 105 号公约。该国政府在根据《宣言》提交的其 2003 年年度报告中声明，在批准之前将开展一项全国研究和认识提高运动。
69. 毛里求斯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该国政府于 2004 年 8 月指出，已发表了一份有关取代《产业关系法》的拟议立法的白皮书，并将很快将该公约提交最后批准。
70. 摩洛哥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该国政府于 2003 年 9 月通知劳工局，由于有关公共部门国家立法的特殊性，仍存在着一些困难。政府强调说它将继续朝着批准进行努力。
71. 纳米比亚尚未批准第 100 号公约。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可以得到的信息，该国的议会于 2004 年 2 月审议了《劳工法案》的修正案，其中的某些内容旨在使该公约能够获得批准。
72. 巴基斯坦尚未批准第 138 号公约。该国政府于 2003 年 9 月指出，正在与所有利害关系者就批准展开磋商进程。
73. 菲律宾尚未批准第 29 号公约。该国政府于 2003 年 9 月声明，参议院对外关系委员会于 2003 年 6 月 2 日就这一文书举行了一次公开听证会。将举行进一步听证会以提供所要求的澄清。
74. 圣基茨-尼维斯尚未批准第 138 号公约。该国政府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寄送了批准文书；然而，尚未收到该公约的第 2 条(1)项规定的声明。
75. 圣卢西亚尚未批准第 138 号公约。该国政府在对 2001 年运动函件的答复中指出，它已就该公约的批准发起了磋商，并打算将其提交给内阁供考虑。
7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尚未批准第 138 号公约。尽管该国政府于 2001 年寄送了批准文书，但尚未收到该公约第 2 条(1)项规定的声明。

77. 苏丹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劳工局不掌握有关批准前景的近期信息。
78. 塔吉克斯坦尚未批准第 182 号公约。该国政府于 2004 年 8 月证实，该国议会已批准了这一公约，并已通过美国驻该国使馆将批准文书送交劳工局。劳工局在 2004 年 9 月 7 日发出的函件中通知塔吉克斯坦政府它尚未收到批准文书。
79. 委内瑞拉尚未批准第 182 号公约。该国政府于 2003 年指出，它正在为议会就有关该公约准备一项建议。

III. 结束语

80. 如同对局长函件所作答复的数目那样，尽管与前几个报告期相比批准的速度减缓了下来，但在有关国际劳工组织的基本人权公约的批准方面继续取得了进展。登记的大多数新的批准继续涉及第 138 和 182 号公约。有必要继续努力以解决由于缺乏根据第 138 号公约第 2 条(1)款提交声明而阻碍该公约的批准登记的那些情况。建议劳工局向 2005 年 11 月的理事会提供一份类似报告。

2004 年 9 月 14 日，日内瓦。

供参考

附 录

自发起基本公约的批准运动以来收到的 有关批准或确认以前的义务的情况

(1995年5月25日至2004年9月8日)

新的批准用黑体字显示

I. 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

博茨瓦纳	卡塔尔
萨尔瓦多	卢旺达
赤道几内亚	圣基茨-尼维斯
厄立特里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爱沙尼亚	塞尔维亚和黑山
埃塞俄比亚	南非
冈比亚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格鲁吉亚	
哈萨克斯坦	土耳其
马拉维	土库曼斯坦
摩尔多瓦共和国	乌拉圭
莫桑比克	乌兹别克斯坦
纳米比亚	津巴布韦
尼泊尔	

II. 1948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87号)

安哥拉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巴哈马	摩尔多瓦共和国
博茨瓦纳	莫桑比克
柬埔寨	巴布亚新几内亚
佛得角	圣基茨-尼维斯
智利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刚果民主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赤道几内亚	南非
厄立特里亚	斯里兰卡

斐济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冈比亚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格鲁吉亚	印度尼西亚
土库曼斯坦	哈萨克斯坦
赞比亚	津巴布韦

III.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

亚美尼亚	智利
博茨瓦纳	刚果
布隆迪	赤道几内亚
柬埔寨	厄立特里亚
冈比亚	塞舌尔
格鲁吉亚	南非
哈萨克斯坦	苏里南
马达加斯加	瑞士
毛里塔尼亚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莫桑比克	土库曼斯坦
新西兰	乌兹别克斯坦
圣基茨-尼维斯	赞比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津巴布韦
塞尔维亚和黑山	

IV. 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

安提瓜和巴布达	冈比亚
巴哈马	格鲁吉亚
孟加拉国	哈萨克斯坦
伯利兹	肯尼亚
博茨瓦纳	大韩民国
柬埔寨	莱索托
刚果	毛里塔尼亚
萨尔瓦多	毛里求斯

厄立特里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爱沙尼亚	尼泊尔
埃塞俄比亚	巴基斯坦
斐济	巴布亚新几内亚
圣基茨-尼维斯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塞尔维亚和黑山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塞舌尔	土库曼斯坦
新加坡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南非	乌兹别克斯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越南
泰国	

V.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

阿尔巴尼亚	莱索托
阿塞拜疆	马拉维
巴林	毛里塔尼亚
白俄罗斯	纳米比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罗马尼亚
博茨瓦纳	俄罗斯联邦
保加利亚	圣基茨-尼维斯
布基纳法索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柬埔寨	塞尔维亚和黑山
智利	斯洛伐克
刚果	斯洛文尼亚
克罗地亚	南非
捷克共和国	斯里兰卡
刚果民主共和国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塔吉克斯坦
爱沙尼亚	多哥
埃塞俄比亚	土库曼斯坦
冈比亚	乌克兰

格鲁吉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印度尼西亚	乌兹别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津巴布韦
吉尔吉斯斯坦	

VI. 1958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

阿尔巴尼亚	莱索托
巴哈马	卢森堡
巴林	毛里求斯
伯利兹	摩尔多瓦共和国
博茨瓦纳	纳米比亚
柬埔寨	尼日利亚
科摩罗	巴布亚新几内亚
刚果	圣基茨-尼维斯
刚果民主共和国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尔瓦多	塞尔维亚和黑山
赤道几内亚	塞舌尔
厄立特里亚	斯里兰卡
斐济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冈比亚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格鲁吉亚	
格林纳达	土库曼斯坦
印度尼西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爱尔兰	联合王国
哈萨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肯尼亚	越南
大韩民国	津巴布韦

VII. 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阿尔巴尼亚	丹麦
安哥拉	多米尼加共和国
阿根廷	厄瓜多尔

奥地利	埃及
巴哈马	厄立特里亚
巴巴多斯	埃塞俄比亚
伯利兹	斐济
贝宁	格鲁吉亚
玻利维亚	格林纳达
博茨瓦纳	几内亚
巴西	圭亚那
布基纳法索	匈牙利
布隆迪	冰岛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喀麦隆	牙买加
中非共和国	日本
智利	约旦
中国	哈萨克斯坦
哥伦比亚	科威特
科摩罗	黎巴嫩
刚果	莱索托
科特迪瓦	立陶宛
塞浦路斯	马达加斯加
刚果民主共和国	马拉维
马来西亚	斯洛伐克
马里	南非
毛里塔尼亚	斯里兰卡
摩尔多瓦共和国	苏丹
蒙古	斯威士兰
摩洛哥	瑞士
莫桑比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纳米比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尼日利亚	泰国
尼泊尔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巴拉圭	突尼斯

秘鲁	土耳其
菲律宾	乌干达
葡萄牙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圣马力诺	联合王国
塞内加尔	也门
塞尔维亚和黑山	津巴布韦
塞舌尔	

VIII.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阿尔巴尼亚	阿根廷
阿尔及利亚	奥地利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塞拜疆	科特迪瓦
巴哈马	科摩罗
巴林	哥斯达黎加
孟加拉国	克罗地亚
巴巴多斯	塞浦路斯
白俄罗斯	捷克共和国
比利时	刚果民主共和国
伯利兹	丹麦
贝宁	多米尼加
玻利维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厄瓜多尔
博茨瓦纳	萨尔瓦多
巴西	埃及
布基纳法索	赤道几内亚
布隆迪	爱沙尼亚
保加利亚	埃塞俄比亚
喀麦隆	斐济
加拿大	芬兰
佛得角	法国
中非共和国	加蓬
乍得	冈比亚

智利	格鲁吉亚
中国	德国
刚果	加纳
希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格林纳达	立陶宛
危地马拉	卢森堡
几内亚	马达加斯加
圭亚那	马拉维
洪都拉斯	马来西亚
匈牙利	马里
冰岛	马耳他
印度尼西亚	毛里塔尼亚
伊拉克	毛里求斯
爱尔兰	墨西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意大利	蒙古
牙买加	摩洛哥
日本	莫桑比克
约旦	纳米比亚
哈萨克斯坦	尼泊尔
肯尼亚	荷兰
大韩民国	新西兰
科威特	尼加拉瓜
吉尔吉斯斯坦	尼日尔
黎巴嫩	尼日利亚
莱索托	挪威
利比里亚	阿曼
巴基斯坦	斯洛文尼亚
巴拿马	南非
巴布亚新几内亚	西班牙
巴拉圭	斯里兰卡
秘鲁	苏丹
菲律宾	瑞典
波兰	斯威士兰

葡萄牙	瑞士
卡塔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罗马尼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泰国
卢旺达	多哥
圣基茨-尼维斯	突尼斯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土耳其
圣卢西亚	乌干达
圣马力诺	乌克兰
沙特阿拉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塞内加尔	联合王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美国
塞舌尔	乌拉圭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越南
	也门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赞比亚
新加坡	津巴布韦
斯洛伐克	